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國立高雄大學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立契約書人

小孩們股份有限公司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茲因甲方約定乙方為特約廠商，特以本約定書為約定如下：

壹、雙方合作時間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期滿解除合約 到期自動續約 1 年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貳、凡甲方所屬教職員工生／畢業校友，憑識別證／校友證消費，即享有甲乙雙方所訂之優惠方案。乙方提供甲方(員工／學生／校友)優惠內容如下：

來店既招待點心一份(原味叔叔 or 小孩泡菜豆包) 當月壽星享 9 折優惠，6

人以上(含六人)於三日前訂位招待八吋布朗尼蛋糕 or 巴斯克乳酪蛋糕

一顆，六人以下壽星招待蛋糕一份

參、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甲乙雙方協商並修訂之。若有違誠信原則時，甲方可逕行解除此約。

肆、本約定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0 日